



# 不可讓人的信仰 受阻礙

羅馬書14章13-23節



# 前言：因小失大

v. 20 不可因食物毀壞上帝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(唔好了,不對了)。

- **飲食的問題** 比起 **天國福份** 「公義、和睦、喜樂」(v.17) → **微不足道**
- 有什麼**小事情**( )阻礙上帝的**恩典**
- 有什麼**小事情**( )讓自己陷於罪中  
→ 虧大了！前功盡棄！回不去了！



# (1)不可使兄弟姊妹跌倒 [1]

v.15a 你若因食物叫兄弟姊妹憂愁，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。

■憂愁：艱苦心～

→不是建議，是「論斷」(v.13)

■論斷：定罪、責備、批評、輕視

■「沒有了愛，  
就是教義多麼正確，也是無益」

☺ Right—Love=Wrong ☹



# (1)不可使兄弟姊妹跌倒 [2]

v.15b 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(兄弟姊妹)敗壞(沉淪, 毀滅)。

◆v.19 所以，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

☆ 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！  
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。」  
(馬太5:9)

用付出 代替要求

用溝通 代替定罪

用原諒 代替怨恨 (中信601期)



## (2)不可使自己跌倒 [1]

### ▲ 跌倒的原因

- 沒了解、耳根輕、不知頭尾
  - 沒注意、不專心、不用心
  - 面子、驕傲、嫉妒.....
- 祭司、法利賽人、經學士
  - 拿撒勒的親人朋友
  - 主自己的門徒學生



## (2)不可使自己跌倒 [2]

☆ 「耶穌轉過來，對彼得說：撒但退我後邊去罷。你是絆我腳的。因為你不體貼上帝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」  
(參馬太16:21-23)

◆ 「絆腳石」

→ 不體貼上帝的意思，  
只體貼人的意思

☆ 主說：「凡不因我跌倒(失去信心)的就有福了！」



## (3)不叫你的善被嫌惡 [1]

v. 16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(嫌惡)  
(得了壞名)

◆ 「善」 [好心] 怎會被人誹謗？

→ 行好事(好意)，讓人跌倒

- 壞事做壞了，太好了！(好佳載)  
好事做壞了，太糟了！(好冤枉)

v. 21 無論甚麼事，叫兄弟姊妹跌倒，  
一概不做才好。



## (3)不叫你的善被嫌惡 [2]

v. 22你有**信心**，就當在上帝面前守著。  
人在自己**以為**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，  
就有福了。

◆ [以為]—經過思考,考慮週到(不自責)

◆ [有福了]—所作的成為對方的幫助  
(3 贏)

☆ 「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  
軟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悅。」(羅馬15:1)

◆ 「即使我們做不到，  
上帝仍以祂**完全的愛**，愛我們。」





# 結語：定意移除絆腳石

v.13...定意誰也不給兄弟姊妹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

- 一根水泥柱的官司 [ 3.9萬 ]



## 結語：定意移除絆腳石

- ⊕ 「...一切山窪都要填滿，大小山岡都要削平；高高低低的要改為平坦，崎嶇嶇嶇的必成為平原。」(參以賽亞40:3-4)
- ⊕ 耶和華要說：「你們修築修築，預備道路，將絆腳石從我百姓的路中除掉。」(以賽亞57:14)
- ♥ 「這樣事奉基督的人，必定得到上帝的喜歡和人的讚許。」(v.18)